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4425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防潮闸东（第一界区）

代理机构 天津市尚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石油（原油或精炼油）；发动机油；燃料；汽油；石油气；煤；工业用蜡；照明用蜡；除尘制剂；电能